

西乡县财政局文件

西财办农〔2024〕38号

西乡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的通知

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农〔2024〕33号文件通知精神，下达你们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8.77 万元，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，支出列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19-防灾救灾”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救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下达该资金时，

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你们严格按照中、省、市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。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及时落实项目，加快项目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监管，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要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对应，与投入金额相匹配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